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8月28日 1957年第37号(总号:110)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7年交換貨物和 信款的議定書	(767)
图 8 院关于恢复与發展民营鹽灘的指示 国 8 院对商業部关于棉布計划供应第四年度中民用布供应問題 的 报 告 的	(768)
批示(不另行文)·····	(770)
商業部关于棉布計划供应第四年度中民用布供应問題的报告	(770)
农業部关于做好秋收秋种工作的通知	(773)
女化部关于一般書籍的印数由出版社决定和改进社店經銷关系的通知	(776)
衞生部关于中藥材經营管理上的几項規定	(778)
国 多 院 关于 修 改 高 等 学 校 和 中 等 專 業 学 校 畢 業 生 分 配 工 作 以 后 临 时 工 資 待 遇 的 規 定 第 四 条 規 定 的 通 知	(785)
浙江省人民委員会关于以农業生产合作社为單位进行粮食統購統銷的补充	
規定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7年 交換貨物和付款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54年12月3日在地拉那签 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对1957年兩国問的 货物交换和付款协議如下: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供应,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止,在本議定書所附的中国出口貨單 [57/乙]和阿尔巴尼亚出口貨單 [57/甲] ⊖所确定的定額范圍內进行。上述兩个貨單为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
- 第二条 本議定書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供应,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亞人民 共和国的对外貿易机構所签訂的 [交貨共同条件] 和合同办理。
- 第三条 按照本議定書所交貨物的价格应以盧布为計算單位,并参照中国同苏联或阿尔巴尼亚同苏联問对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計算。如果对价格有分歧意見时,不得因此延誤对貨物的供应,合同可先按照暫定的价格签訂,最后的价格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对外貿易机構商定。
- 第四条 本議定書第一条規定所交貨物的一切付款和各种費用,应根据1954年12月3日 在地拉那签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国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第 六条的規定办理。
- 第五条 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期为1957年12月31日,双方国家 銀行至迟須在1958年一月底以前將最后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并自动轉入1958年的 甲賬戶,在該年度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單和1957年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單略。

第六条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1957年3月8日在北京签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叶 季 壯(签字)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基乔·恩杰拉(签字)

国务院关于恢复与發展民营鹽灘的指示

我国蜜業資源極为丰富,产品种类主要分海鹽、池鹽、井鹽和矿鹽四种。海鹽占全国生产总量的85%左右,由于經常受天时气候的影响,生产不很稳定;其他鹽种又因交通运輸条件的限制,目前还不能大量發展。从1950年到1956年,鹽業生产总的方面有了很大的發展,保証了各方面的需要,但是这种發展是波浪式的,二年丰收,二年平收,三年飲收。由于这种不稳定狀况,对全面保証供应,就不能不發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充分滿足今后各方面对食鹽的需要,必須大力發展鹽業生产。

發展鹽業生产的途徑,一是挖掘現有鹽場的生产潜力,提高單位面积产量;一是新建、扩建和恢复一些鹽場,扩大生产面积。为此,集中主要力量新建、扩建和恢复一些大、中型鹽場,是必要的;但与此同时,对沿海地区的民营鹽灘亦应积極而又有計划地加以恢复与發展。因为沿海有已停晒的鹽田和适于建設鹽田的灘地,当地群众又有多年的晒鹽習慣与丰富的生产經驗,而且投資不多,收效迅速。無論从国家發展鹽業生产与增加沿海群众的收入来看,恢复与發展民营鹽灘也是必要的。为了順利进行这一工作,特作如下的規定:

一、对于現有已停晒的民营鹽灘,应以恢复为主,并根据具体条件,适当發展。所有恢复与發展工作,由原有的鹽、农業生产合作社来进行,必要时国家可給予扶助。在进行时,不应过分强調集中与正規化,而要从实际出發,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对于有些干部的[宁大毋小]的思想,应切实糾正;对群众应加强教育, 貫徹 [勤 儉 建 国] [勤儉办社]的方針,达到少花錢、多办事的要求。生产上必須修建的工程設备,亦应因陋就簡,从小到大,逐步解决。所需生产資金,凡群众能自行解决的,应尽量發动群众

解决;如群众确有困难,国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經济上給予扶持。关于生产工具和工程房屋的建筑材料以及社員們所需要的粮食等具体問題,当地有关部門应該积極协助解决。

二、恢复与發展民营鹽攤的重点,应放在海鹽产区。凡交通便利、所产鹽斤能及时外运的地区,应該大量發展; 交通不便的地区,应根据当地需要和外运力量,适当恢复与發展,以防止大量發展后無法銷售,反而造成国家和群众的損失。根据上述条件,發展地区应以辽宁、河北、山东及苏北等地鹽区为主; 浙江、福建、广东等省鹽区只能适当恢复或發展。各地恢复与發展的民营鹽攤,均应由省、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并报图多院备案。內地生产的土鹽,因为燃料困难、产量少、質量差、成本高,一般不宜恢复或發展; 但个別地区如在生产上有一定的有利条件,則在划定銷区和保証質量的原則下,可由省、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所有恢复或發展的民营鹽灘,在生产方面受当地人民委員会及省、直轄市鹽業 生产管理机構領导,产品納入国家計划,由国家統一收購,不得自产自銷。关于收購价格,由省、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在保証合理利潤的原則下比照当地或鄰近鹽場現行公收价格核定,并指定有关部門按計划分批收購。为了适应民营鹽灘恢复与發展后工作上的需要,产品收購、銷售及鹽稅征解等工作必須妥为配合,在管理上也应有相应的措施。这些問題均由食品工業部协同各有关省、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統一考虑解决。

四、为了使計划恢复与發展的民营鹽灘能够迅速投入生产,要求各有关省、直轄市立即进行布置,加强領导,做好各項准备工作。对条件較好、恢复較易的鹽灘,应爭取今年內投入生产;其它亦应大部分爭取在明年春晒时投入生产。在民营鹽灘恢复与發展以后,因为經营分散,管理不便,較易發生走私漏稅情况,有关省、直轄市应加强对群、飲物思想教育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以上各項,希即研究办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7月23日

国务院对商業部关于棉布計划供应 第四年度中民用布供应問題的报告的批示

1957年8月16日 (不 另 行 文)

国务院批准商業部关于棉布計划供应第四年度中民用布供应問題的报告。各省、自 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当按照这个报告的精神和棉布供应办法,从速安排第四年度第 一期布票的發放工作。由于棉布供应比較紧張,在發放布票的时候,必須根据实有人口 数字严格加以控制。工業用布和一切公用布匹,必須按照节約的精神进行供应,切实保 証供应指标力求减少而不被突破。一切用棉、用紗、用布的工業部門,必須严格节約原 料。应当向城乡人民,特别是应当向大城市的职工、干部和学生广泛地进行解釋工作, 使他們了解国家目前棉布供应的困难情况,自覚地节約用布。

为了緩和1958年棉布供应紧張的情况,各产棉地区还应当做好以下三件工作:

- 一、必須抓紧对棉花生产的领导,加强棉花的田間管理工作,爭取今年棉花的丰收。
- 二、动具棉农把棉籽交給供銷心脱絨加工厂, 并且認真領导供銷社做好剝取棉籽短 絨的工作, 力爭完成今年的剝絨任务。
 - 三、加强对棉农的政治工作,加强購棉的組織工作,以爭取多購些棉花。

商業部关于棉布計划供应第四年**度**中 民用布供应問題的报告

1957年8月3日

1957年9月1日至1958年8月31日是棉布計划供应的第四个年度。現在將这个年度

的民用布供应問題向国务院提出以下的报告:

棉布計划供应第四年度布票發放的办法,仍然准备分为兩期發放:第一期从今年9 月1日至明年二月底;第二期从明年3月1日至八月底。在使用第一期布票的时候,因 为是冬季,气候寒冷,为了便利人民添制冬衣,發了全年16尺布票的三分之二左右,即 海人平均定量11尺。第二期布票根据棉花的收成情况,在明年一、二月間再發,每人平 物定量不低于五尺,爭取达到七尺。第一期布票仍然可以延期到明年八月底通用。我們 認为这种分期發放布票的办法,是在現有棉布資源的条件下,尽最大的可能来供应人民 冬玄需要的办法。

由于第四年度棉布供应量比上一年度有所减少,因此棉布的定量分配办法应当作必要的调整。自从1954年实行棉布計划供应以来,在棉布定量上一直存在着以下 兩种 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城市的定量高于乡村,其中大坡市又高于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第二种情况是在全国大部分地方,在同一地区内,职工、干部和中等学校以上学生的定量高于一

般居民。在开始实行棉布計划供应的时候,作以上这兩种規定會經是必要的。因为当时 棉布自由市場的情况,是农村銷布少,城市銷布多;大城市銷布又多于中、小城市。在 坡乡人民中,职工、干部和学生的銷布量也高于一般居民。当时实行这种分类定量的办 法,使城市与乡村各阶層人民能够大体上按照他們不同的購买力水平买到棉布,使棉布 的分配数量大体上和当时自由市場的分配情况相同,因而尽可能地供应了人民不同消费 水平的需要。但是近几年来的情况已經逐漸發生了变化。一方面城乡人民的購买力都有 了增長,过去消費棉布較少的居民,現在紛紛要求增加对他們的棉布供应,他們对城市 定量較高和工人、干部、学生的定量較高感到不滿意;另一方面,由于棉花生 产 不 稳 定,国家不可能保証每年对居民的棉布供应量都比上一年多。特别是在棉花减产,势必 **娫少棉布供应量的时候,这种城乡之間、阶層之間定量不平衡的矛盾就显得**更为突出。 因此我們認为,过去的規定已經不能完全适应目前的情况,应当加以改变。我們准备从 以下兩个方面来改变目前的狀况。第一、今年減少每人棉布供应定量的时候,城市宣傳 多,乡村减得少,大大縮小城乡之間棉布定量的不平衡。在發放第四年度布票的时候, 粉全国划分为兩类地区,前一类是中小城市、县城、集鎮和农村,每人的定量不再存在 着城乡的差别;后一类是大城市(包括省轄市和相当于省轄市的大城市和大工矿区),定 量在原則上可以比前一类稍高一点,但相差不宜过大。以北京为例,在上一棉布計划供 应年度內,每人全年平均定量为35尺,比全国每人平均定量20.65尺高十四尺多。但在 笫四計划供应年度內,北京每人全年平均定量約为24尺,比全国每人平均定量16尺或18尺 只意八尺或六尺,比上一年度的北京每人全年定量减少了大約11尺。由于城市每人全年 平均定量减少得多,乡村每人平均定量就减少得少,大体上第四年度乡村的每人平均定 量只比上一年度减少一尺多。我們認为,由于城市人民的衣着存底一般比农村厚,因此 在棉布不够的时候,多碱城市的定量、少减农村的定量是合理的。何况城市的棉布定量 在减少了以后还并不比农村低,其中大城市由于照顧到購买 力 水 平 較高,还比农村的 定量略多。棉布以外的衣着品,例如絲織品、麻織品、毛織品等,也是多数銷于城市。 我們相信城市人民是会諒解今年棉布供应减少的困难,接受政府所采取的分配措施的。 第二、今年在分配办法上,是取消过去职工、干部和中等学校以上学生定量高于当地居 **民的規定,改成与当地居民定量一致。我們認为在棉布供应减少的条件下,不再保持职**

工、干部、学生与居民的差距,提倡与居民同甘共苦,是适当的。只要經过宣傳解釋, 职工、干部和学生是可以諒解国家的困难而与政府密切合作的。至于有些用布确多,而 又不餐工作服的工人,如筑路工人、建筑工人、煤矿工人等,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 监过用布項目中給以必要的調剂和照顧。

在工業用布上,就工業生产發展的需要来說,按理是应該有所增加的,但是由于今年率布供应不足,为了保証民用布的供应,我們認为除了国家經济委員会批准必須增加的工業用布外,原則上应一律維持上一年度供应水平,不予增加。請各地人民委員会在核定增标范圍內統筹安排,房行节約,并且提倡代用和回收使用。机关、团体、企業、事業單位的公共用布,在今年实行节約以后,虽然已有所減少,但仍然存在一些浪費现象,產可以进一步节約。我們認为应当繼續貫徹执行国务院今年1月30日关于节約公共用布的指示,务必做到机关、团体、企業、事業單位的設备用布在下一年度內一律不換新有,工作服应当提倡打补釘,尽可能不換新衣。

由于占年锦田受灾减产,今年棉花种植面积减少,国家一再采取了减少棉布供应的 #態, 在人民生活上一定会感到一些困难。但是只要全国人民和政府密切合作,多多利 期間去, 少添新去, 在采取了以上的分配办法以后, 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以上报告,請国务院审議。

农業部关于做好秋收秋种工作的通知

1957年8月19日

(一) 秋收秋种的季节即将来到。今年秋作生長一般良好,但有些地区前期气温較低,雨季**酸晚**,可能延迟成熟,还有少数地区遭受水旱灾害,**搶种了早熟作物。**秋收任务

是繁重的,必須加强对秋收工作的組織領导,做好劳力、畜力規划和安排(劳力、畜力不足的地方,可以商請当地的部队、学校、机关尽可能在人力、畜力方面給以支援),保証及时收割,不誤秋种,并要加强对农民爱国爱社爱家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收获質量,力爭多收。去年有些农業社粮食收获不及时,打的不净,棉花粘泥帶叶,沒有拾净,不少甘薯、花生、甜菜收挖不仔細,爛在地里。各地必須接受这些教訓,在秋收前,研究今年夏收工作的經驗,找出收得快收得好的典型社队,獎励模范人物,用以推动今年效收工作。对谷类作物,要熟一塊,收一塊,做到細收淨打,顆粒还家。水稻买大力推广打谷机,以提高收获效率。和稻容易落粒,应注意輕割輕放,随收随打,遇雨要設告打净弄干,防止發芽霉爛損失。甘薯要适时收获,有些农業社采用分戶包工包产、分戶收获办法,有些社除留好种薯外,随收随分,分戶貯藏,切片晒干,提倡各种适合当地的防止腐爛損失的办法。棉花应随开随收,精細收摘,特別是爛花、霜后花买与好花分收、分軋、分存、分晒、分卖,并注意收净尾花。花生应当在霜前收获,精收細榴,收淨拾净。

东北及內蒙古部分地区应当注意預防早霜为害。在秋收同时,要是一步假好逃和工作,选好留够下年需要的优良种子并晒干藏好,并要妥善解决留种棉的礼花問題。秋歌中要注意發現丰产典型,組織参观評比,并总結經驗,宣傳推广。同时要注意維护秋收入序,防止發生火灾、盗窃等損失,并且提高警惕,严防殘余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进行破坏。

(二)在秋种中,要注意小麦、油菜、大麦、蚕豌豆及綠肥等各种冬作物及来年春地的合理安排,既要保証完成国家粮食、棉花、油料生产計划,又必須根据群众种植智惯,輪作需要,达到培养地力,全年增产的要求。冬作产量高低,主要决定于整油播种。去年由于扩大了复种指数,晚茬比重增加,收获迟,常常影响整地保墒,造成耕种粗放,播种失时,这是今年若干地区夏收减产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必須把适期播种和提高播种質量作为今年秋种首要目标,特别要努力提高晚茬小麦及油菜的整 地播种質量。在北方旱地,必須把秋收和秋种工作密切結合起来,做到收一塊,耕一塊,随耕隆起,耕深耙細,干旱时并要随收随即細把保墒。有水壳条件的,争取泡地后再行耕耙,并且要注意平整地面,做好引水溝畦,以利以后灌溉。南方水田,必須掌握火候,趁土壤干湿适变,随即深耕耙細,并要筑好深溝高畦,以利排水。在水灾地区,应当加紧排

- 水, 爭取适时多种冬麦。去年有些机耕地区,由于耕后未耙, 土塊干硬, 种麦后出苗不好, 造成損失, 今年必須实行耕耙联合操作, 保証質量, 缺乏耙地机具的, 要組織好畜力随耕随耙。秋种中并且要努力改进耕作技术, 做到深耕和适当密植。对北方麦田改稳、酱植、南方宽畦密植, 已經取得成效的地区, 应扩大推行, 并进一步提高密植質量。在地下害虫及黑穗病严重地区, 要做好浸种拌种工作, 在小麦綫虫病、油菜菌核病流行地区, 还要用泥水或鹽水选种。南方有些麦田, 种麦粗放, 必須大力扭轉。油菜要根据条件与可能推行育苗移栽, 直播的要疏播間苗。中南及其他秋旱地区, 要做到及时抗旱播种, 精細管理, 使其生長正常, 从根本上改变將油菜翻耕作綠肥的習慣。南方水田种好粮肥是增产重要关鍵, 各地农業社应当建立綠肥留种地, 有計划地扩大綠肥种植面积, 提高播种質量。对冬閑田, 也应在秋冬及时进行深耕, 在北方一般旱地, 耕后,并要、耙
- (三) 秋季是收集牲畜飼料,喂好牲畜的关键性季节。而且今冬明春牲畜所需飼草 飼料,主要依靠秋收中做好准备。因此,在秋收时,应当注意提高楷秤的收获量,凡能 充作飼草飼料的都收集起来,并且大量收貯野草。各地畜牧兽医工作站和农業技术推广 站应当向农業社傳授制作青貯飼料的方法。秋收秋种期間畜力很感紧張,必須注意耕畜 的合理使役和保养。农業社应当根据耕畜使役能力,定出适当的秋收秋种的使用定額和 使役制度,防止因为搶工分而損害耕畜健康的現象。
- (四)支持灾区群众做好秋收秋种工作,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务。在做好灾民救济工作的同时,首先要把一切能够收获的庄稼全部收获下来,不讓再受損失。水灾区要組織力量迅速排除积水,爭取及时播种。灾区所需种子,主要是以就地筹措、就近調剂的办法加以解决,但要加以檢驗和选擇,避免混杂。注意种子的發芽率。灾情严重無法解决的,要及早提請上級調撥支援,幷且要在播种前及时交到农業社。旱灾地区要求采取一切抗旱措施,及时下种,旱情严重無法下种的,应考虑改种其他晚播的作物。同时,还应加强灾区牲畜疫病防治,采取各种措施,防止牲畜散失、餓死、病死等情况發生。此外,还要及早設法帮助灾区解决种麦时缺少畜力的困难。
- (五) 秋收秋种工作的好坏,关键在于物質准备。肥料是增产最主要物質条件,特別小麦、油菜等冬作是【胎里富】作物,必須施足基肥。今年各地猪只已有增加,应切

实做到猪有圈,并要帮助农業社,制定合理的积肥报酬,提高社員增肥积極性,尽一切努力增加秋种底肥施用量。并且提倡用糭类溝粪等办法,集中施肥,提高肥效。小麦硫安混播,油菜用速效氮肥配合磷肥及厩肥作底肥,增产經济有效,应当大力推广。全年各地秋种种子,准备尚屬充分,应在秋前檢查一次,并提倡用風选、篩选等办法,提高种子質量。小麦、油菜的优良品种,应繼續扩大推广,但要根据不同条件,推广相应的几个品种,改变过去有些地区品种單一化的作法,以調节茬口劳力,并防止意外損失。为要提高品种質量,留种地工作必須加强,要求各省在今年秋种前定出建立留种地具体办法,责成各个农業技术推广站,各帮助一、二个农業社建立留种地,加强督促檢查,以便做出样子,得出經驗,扩大推广。要不違农时地做好秋收秋种工作。

在秋收分配当中,应当根据統筹兼顧預留下年的生产投資,为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债好准备。

爭取今年秋季丰产丰收,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各級党政领导机关必须抓紧时机,妥善安排力量,做到整風、生产兩不誤。各地农業工作干部要全力以赴,做好秋收秋种工作,組織广大社員积極展开秋收秋种竞賽,力爭丰产丰收。

文化部关于一般書籍的印数由出版社决定和 改进社店經銷关系的通知

1957年8月13日

自从1950年出版、印刷、發行实行專業分工以来,書籍的印数和書店的訂貨数,一向采取出版社和書店相互协商决定的办法,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时,由出版社决定印数、書店决定訂貨数。这样做,基本上是合理的。出版社和書店之間,对于書款的書算,按照財政部的規定,实行划撥結算(書籍出版送到書店的發貨部門的倉庫后三天內由書店經人民銀行將全部書款撥付出版社),双方也感到便利。

这种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也發生了一些缺点,主要的是: 出版社在普通情况下一般地都不願意自己决定書籍的印数,在同書店协商得不到一致意見的时候,就依照書店的

訂貨数来定印数,也就是实际上書店决定了書籍的印数。甚至在書店沒有提出訂貨数字的时候,出版社即使已經排好版子,也不敢付印。所以产生这种現象,是因为出版社现在都不做發行工作,如果書籍的印数超过了書店的訂貨数,就無法銷售,旣無 存 書 倉庫,又占用流动資金, 并且还將負担可能的滯銷損失。

我們認为,出版事業的方針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要由各类書籍出版数量的比例关系来体现。書籍印数的确定,讀者的需要是一个因素,書籍的內容質量和出版意圖更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不适当注意照顧讀者需要是不对的;不問出版意圖,只問讀者需要也是不对的。因而正确决定書籍的印数,是出版事業中的一項極为重要的工作。在出版社和書店之間,出版社比較了解書籍的內容質量和出版意圖,書店比較了解讀者的需要,因此,書籍的印数和訂貨数,由出版社和書店进行充分的协商,并在协商的基础上,由出版社决定印数,書店决定訂貨数,是正确的。为了使出版社能够根据書籍出版意圖和讀者需要决定印数,应將目前以書店的訂貨数来定印数的实际狀况,加以改变。

本部出版事業管理局 为此曾邀集北京的各出版社和新华書店总店数度研究, 社由 出版事業管理局据以提出三个方案(見附件①)。我們認为,实行这三个方案的任何一 个,都可以使出版社实际上掌握書籍印数的决定权。各出版社可以視自己的 需要 和 可 能,采用任何一个方案。但这三个方案,只是原则规定,有关細节,还必須由各出版社 和書店繼續协商,用合同形式确定下来。

应該說明,在出版社决定書籍印数时,各出版社仍应重视書店意見,更进一步加强 与書店的联系合作。同时,也应說明,这样做拜下能降低書店在發行工作中所担負的重 要責任,書店应該繼續努力做好讀者需要的調查研究工作,改进訂貨工作和訂貨审核工 作,做好銷貨指导工作,仍然应該向出版社負責反映讀者需要情况,提供資料,帮助出 版社正确决定書籍的印数。

为了使出版社实际上能够掌握書籍印数的决定权,还需要为出版社創造一些必要的 条件,例如:对資金不足的出版社增撥必要的資金,允許在編制財务計划时預計到可能 餐生的滯銷損失,等等。同时,出版社一般可以在同域开設門市部或自設邮購科銷售自

[⊖]关于改进出版社与書店訂貨、經銷关系的甲方案(基本包銷)、乙方案(不包 前)、丙方案(半包銷)均略。

新华書店發行所与各銷貨店的訂貨制度,也应該根据三种不同的方案,分別做相应 的改变。

中、小学課本的印数,因为有教育計划做根据,一般不發生問題,可以繼續沿用現行的訂貨制度不变。

所列三种方案,可先由中央一級若干出版社試行,然后逐步推广。

衛生部关于中藥材經营管理上的几項規定

1957年8月17日

中藥材生产,几年来逐步均有增長。但由于中医工作的發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灭疾病工作的开展,需要增加較快,彙以藥材生产上存在的土地、种籽、肥料,未得到合理解决,与封山育林、水土保持、消灭病虫害、文物保存等措施存在着矛盾以及有的地区对藥材生产还不够重視,部分藥材受自然灾害或收价偏低的影响,产量还有的降低,經营管理中也存在着許多缺点,致中藥供应仍然紧張。自1956年下半年全国各地逐漸开放了中藥材的自由市場以后,刺激了藥材生产,提高了藥农挖采藥材的积極性,恢复了藥材自然流轉的旧有軌道,增加了貨源,不仅緩和了藥材供应紧張情况,縮小了脫銷品种,并促使各級藥材經营單位改善了經营管理,但也出現了抬价搶購,黑市交易等混乱現象。只要加强自由市場的領导,改善經营管理,自由市場的發展是可以逐步的趋于正常的。一些生产不易的、多年生的藥材,必須从有計划地長时期地安排生产,才能逐漸解决供应紧張問題。

中国藥材公司的机構,至1956年末为止,共有2,000个左右,人員約41,900人。但在 經費管理上,目前还存在着分散狀态,有的省是国营公司經营;有的省是供銷合作社經 营;有的省和專区是国营,县是供銷合作社营。这种多头經营的形式,影响了藥材产、 銷的統一安排。还有医疗机構(如联合診所)附設藥櫃与中藥商的安排改造也存在着矛 盾。但目前存在于中藥材工作中最突出的問題,是供应緊張問題,只有积極的解决了这 个問題,中藥材工作才能趋于正軌。

中藥材業务交由衞生部門管理,这对全国衞生部門来設,是一件大事情,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視。首先应当肯定,把中藥材業务交由衞生部門管理,有許多好处,而且这是主要的一方面,它可以把医藥兩者很好的結合起来,所謂藥不离医。在目前的情况下,也有利于統筹安排,加强技术指导,充分發揮中医中藥的作用,可以逐步解决 联合 診所和中藥銷間長期存在的矛盾等等。但是也有困难的一方面,就是衞生部門 缺乏管理市場。管理商業組織、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的經驗。而中藥材的經营管理,又是一件極为艰巨复杂的工作,因此就要求衞生部門应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来負起 这一 艰 互的任务。目前中藥工作的特点是生产分散,品种繁多,技术性大,牵涉面广,因而在經营管理上,应根据这些特性来加以部署。在这里首先我們应当把中藥材公司看做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固营商業組織来加以管理,主要为国家衞生事業建設服务,只有把这兩者密切結合起来,才能把中藥工作管理得好。根据当前中藥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其經营管理的基本任务应是:积極發展生产,大力进行收購,繼續完成中藥商的安排和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对中藥材市場的領导,改进經营管理,提高工作質量,逐步縮小和解决脫 衛品种,医藥密切結合,更好的为人民健康服务。根据上述情况和任务,特作以下几項规定。

的执行情况。

- 1、今年应抓紧解决当年产的藥材的生产安排和計划的檢查督促,这对縮小脫銷品种,將会思积極作用。同时对多年生的植物藥材,今年也必須作适当安排,不然以后就会缺乏供应。但此种藥材,投資过大,农業社負担有困难,可酌情給予貸款,鼓励其生产,这种貸款建議由农業貸款中解决。
 - 2、对已經下达的100种藥材生产安排計划,应抓紧在播种产季前貫徹下去。
 - 3、积極發动农民采集野生藥材, 并应注意变野生为人工培植的研究工作。
- 4、中藥生产凡与封山育林,水土保持,保护文物占迹等發生矛盾时,实行兼顧原則,衛生部門应与有关部門协商,訂出妥善解决办法。
- 5、为了加强各部門間的协作关系,各省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省人民委員会領导下,集合有关部門,組織中藥管理委員会,商討同解決有关中藥的重大問題。

第二,加强供应工作,改善經营管理。

- 1、积極組織貨源,大力發掘潜力,是逐步解决当前藥材供应不足的重要环节之一。我国土地广闊,藥源丰富,根据近来的調查及自由市場开放后的情况来看,藥材貨源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無論家种和野生的,有的沒有收購,有的收的少,有些地区还發現了新品种。我們認为凡供应不足的品种,無論是成批或小宗,均应大力組織收購。这样就要求大力加强收購工作,改进采購办法,消除各种人为的障碍,如【三怕】是四不收】【十二不收】等不合理的規定,坚决克服輕視小宗品种及只顧本省需要而不顧及整体,只注意向外采購而不注意地产地銷的作法。并应充分注意到藥农出售藥材时的方便。
- 2、加强調撥工作。几年来由于藥材需要量增加,产生了某些藥材的緊張或供应不足,有的地区有貨不願外調,甚至不报庫存或少报庫存,形成总公司不能指揮省,省公司不能指揮專、县,这种調度不灵的現象必須糾正。为了減少經营环节,必須組織直达調运,为了加强收購批發調撥工作,总公司可以考虑在重点产藥区或大城市适当的設立采購批發供应站,保持适当的庫存量。
- 3、为使医藥密切結合,有計划有組織的进行生产供应工作,各級衞生部門、中医医疗机構(包括中医院、門診部、中医藥研究机構,不包括联合診所)逐年应制出年度、

季度所需獎材品种数量的計划,交由藥材公司参考供应。凡屬消灭对人民健康危害最大 的疾病和指定作專題研究工作的机構,可以尽先供应。

- 4、除了上述积極进行开辟貨源而外,还应注意供应紧張的品种的节約使用,防止使用上的浪費,特別是成藥的粗制濫造,必要时加以控制,以保証中藥处方和治疗上的需要。对珍貴奇缺的原料,如麝香、牛黄、犀角等,应作重点使用,不宜过分分散。許多小型加工厂,因技术設备等条件限制,不能很好的进行生产,因此,应有重点的供应大型工厂,集中生产,統一調配,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的掌握。
- 5、根据需要和可能适当地吸收中藥技术人員,参加收購和經营管理工作,以便改 进業务,逐步提高中藥質量。取締假藥,以保証人民用藥的安全。
 - 6、經費机構的設置及各級間的分工。

衛生部門接管后,中藥材公司仍是統一計划,分級經营的国营商業組織。它对各省 (清)、自治区公司和县公司移交后暫时仍实行以当地衞生行政部門与上級公司的双重 領导。各級藥材公司的职責应作如下規定:

甲、中国藥材公司的职責:

- 上(1)負責全国藥材的产銷平衡,拟定全国藥材購、銷計划(包括23种計划商品的 購之銷、調撥計划),財物費用等計划,幷监督檢查計划的执行。
- (2)負責与对外貿易部門銜接确定进口計划和38种国家統一收購藥材的出口計划
- (3)掌握全国藥材購、銷情况和市場变化,向衞生部提出中藥經营政策的建議, 組織中藥購、銷業务,召开全国性的業务、計划、財会、物价、儲运会議,总結交流与 推广經驗,拟定加工、保管、儲运等办法。指导与改善經营管理,推行經济核算制。
 - (4) 負責拟定国家統一收購的藥材的生产計划,并会同負責部門安排生产。
- (5)負責拟定中藥購銷价格和各种差价掌握原則;拟定和調整中央掌握的23种計划商品主要市場收价和批發銷售价格;制定藥材系統內部調撥作价办法。
 - (6) 負責搜集公私合营及私营中藥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情况,总結与交流其經驗。
 - (7) 負責与中央有关机关、团体商治有关藥材事宜。
 - 乙、各省(市),自治区公司的职责:

- (1)負責編拟本省(市)、自治区藥材購、銷、調撥及进出口財物費用計划, 执行总公司制定經国家批准的各項計划, 并保証計划的全面实現。
- (2)督促与指导所屬机構开展中藥購、銷,組織采購、批發、調撥、进出口業务, 改善經营管理,稳步貫徹經济核算制。
- (3)除貫徹国家統一牧購藥材的生产計划外, 幷配合有关部門有計划地發展省內 各种藥材生产。
- (4)正确 實徹价格政策,認真执行有关价格制度,拟定調整省管品种主要市場收价和批**簽銷**售价格。
 - (5) 在当地党政統一領导下,負責省內城乡中藥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 (6) 負責与有关机关、团体治商有关中藥事宜。

丙、县(市)公司的职责:

- (1)除負責將上級下达的生产計划,貫徹到基層生产單位,以保証計划实現外, 丼配合有关部門有計划地發展本县各种藥材生产。
 - (2) 根据本县(方)人民需要与藥材生产情况,制定各項計划。
- (3)根据下达計划,組織藥材收購、批發、調运業务,加强初級市場領导,并保証計划的实現。
- (4)認**眞执行**中藥經营与价格政策,以及有关的措施。幷負責掌握自由市場价格。
- (5)提高服务質量,改善經营管理,降低流轉費用,減少損失,为国家积累資金。
 - (6) 在当地党政統一領导下,負責中藥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关于省以下中藥机構的設置,我們意見,專署所在地的县一般只設一个机構,对目前乘营新藥的地区,在移交后仍繼續經营,在省內銜接計划,报总公司备案。县(市)公司的职責,和設有專区級机構的职責,各省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补充。

7、商品經营的分級管理。

根据权限下放的精神,結合自由市場开放后的情况,与藥材的特点,选定38种国家 統一收購的品种,为总公司的管理品种,其中23种为总公司代部管理的計划品种。

- (1) 23 产計划品种的生产安排、膦、銷、調撥、出口計划,以及这些品种主要市 場的收購价格,和批發銷售价格,統由总公司負責掌握,各級公司具体执行。产地公司 統一收購,按总公司計划調撥有多余时,并应报总公司分配,不得自行推銷。
- (2) 共余15种的生产安排,出口計划的銜接,省际間的調撥平衡,由总公司負責。各产地在完成平衡任务后,可自行联系推銷。但应照顧整体,对各省(市)要貨定合理的分配。这些商品的購、銷計划,主要市場的收价和批發銷售价格,由各省(市)、自治区負責掌握。产地公司統一收購,任何單位不得到产地自行收購。
- 「(3) 38种以外的品种,除省里确定管理的品种,由省公司提出管理办法,經衞生 「批准执行外,其余多为自由購、銷的品种,可按照开放自由市場前精神,加强經营, 加强自由市場的領导,以流好中藥工作。
- (4)少数民族地区所产藥材,应加强与民貿公司的联系,做好藥材收購。民質公司與關的藥材,國家統一收購的38种,必須交藥材公司統一調运,以免影响藥材的統一 安排。其余可通过購、銷协議方式的办法办理。
- (5) 所有进口藥材,由总公司負責統一进口,統一分配,上海、天津、广东等口 岸公司負責执行。国內亦产的逆口藥材,产地公司应注意發展生产,幷將生产、收購情 現場总公司,以便統一考虑。各省(市)公司对进口藥材的要貨数字,应本节約外匯精 轉,根据实际需要,于每年5月提出次年的要貨計划,报总公司。
- (6) 交叉經营商品,凡屬中央級机关所掌握的計划商品(如杏仁、核桃仁、紅棗等),由总公司統一衔接、分配,各省(市)公司应于三季末,提出下年要貨計划。共 余非中央級机关掌握的品种,各省(市)可直接与当地公司联系进貨。

8、計划管理。

在衛生部对計划管理尚無新的改变以前,各級藥材公司均执行商業部規定各国营享 業公司执行的計划制度与表格。年度商品流轉、費用、財务、基建計划,由衛生部負責 审批,总公司具体办理。季度計划由衛生厅負責审批,抄报总公司备案。

年度計划經国家批准后,一般不再修改。

对园参、当归等23种計划商品的季度調撥,产、銷地区公司可根据确定的年度調撥 数15 联系确定分孕数字,列入季度計划。上季未完成的数字,可繼續执行,以保証年 度調撥計划的全面实现。

为了做好計划管理,各級公司必須注意加强商品产、銷、需調查研究工作。**經**常分析藥材市場变化情况,檢查計划的执行情况。

9、价格管理原則与分工。

应在稳定物价的总方針下,機續稳定中藥材价格,慎重地調整某些不利于生产的收 購与批發銷售价格,加强自由市場的領导,并繼續貫徹按質論价政策。

在国务院有关物价部門領导下,衞生部負責: (1)掌握中藥全国物 价 总 水平: (2)制定中藥購銷价格和各种差价掌握原則; (3)研究制定主要商品主要市場的收購和批發銷售价格; (4)制定全国中藥材物价工作制度。

各省(市)衛生厅(局)在人民委員会領导下負責: (1)根据衛生部指示的企園 藥材物价水平,掌握本省(市)藥材价格水平; (2)根据衛生部制定的掌握原則制定 本省(市)購銷价格及各种差价具体掌握办法: (3)制定和調整中央掌握商品以外的主要商品主要市場的收購与批發銷售价格。

- 10、自有流动資金,由衛生部根据国家財政狀况及業务需要确定。总公司具体影響 調整利潤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資产变价收入。以省(市)区公司为解納單位。
- 11、关于計划、統計、財会、物价等制度办法,仍执行目前中国藥材公司所执行的 国营商業統計、財会、物价等制度和办法,除供銷合作社领导的藥材經营处(部)即应 按此改变外,短期內不作修改。今后逐漸研究簡化。
- 12、关于对公私合营、私营国藥店的安排改造、民主管理等,应加强领导工作,具 估办法在省(市)人民委員会私改办公室领导下統一进行。公私合营的盈亏处理, 名国 务院統一規定后,另行規定。

至于中藥店与联合診所的关系,在衞生部接收中藥經营后,公私合营中藥店原則上不得幷入联合診所,已幷者呈当地省人民委員会适当安排。联合診所的配藥室,仍应按照过去衞生部与有关部門的联合通知的精神,一般不配外方,但在無藥材供应机構的造运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允許其出售外方,范圍不宜太广,以及影响公私合营藥店的業务和国家的稅收。为了便利群众就診,应允許公私合营中藥店吸收中医坐堂。

13、基本建設計划的确定与监督执行、商業網的設置、和劳动工資計划的确定,人

員的配备,根据衞生部的决定,由各省(市)衞生厅(局)負责,有关基本建設、商業 網、劳动职工的計划統計由藥材公司系統按照制度逐級彙总报总公司备案。

第三、做好交接工作,办到交接、業务兩不誤。具体交接办法,由衞生部会同有关部門商定后下达。各省市亦可在当地人民委員会領导下由有关部門协商解决。賬目結算, 应以1956年年終决算为基础。由1957年1月1日起統一交由衞生部接營領导,以免妨碍業务的开展, 并可減少手續, 节省时間。原屬商業部、供銷合作社中藥材業务、財产、干部等原攤移交衞生部,接收方由省(市)衞生厅(局)負責,移交方由商業厅(局)或省(区)、市供銷合作社分別負責。在交接期間,不得借故抽取資金和抽調干部。接交同必須本面对整体、互相支持的原則进行,如發生不同意見、呈报当地人民委員会解决。未移交省市应按国务院批示的精神办理。在交接过程中,应注意开展業务,及时組織收購和供应,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免致由于領导关系轉变發生波动。

衛生部門接管中藥后,应大力加强各省(市)主管藥政的行政机構。各省(市)衛生厅 (局)应將原有藥政科扩大为藥政管理处,由于工作任务增加,各省(市)衛生厅(局)应呈請 各省人民委員会适当增加編制,調配干部充实人力,并指定一副厅(局)長專門負責,專署 及县衞生科也必須有專人負責。积極的鼓励干部学会作生意,管理產業,領导市場等本 領。加强調查研究工作,組織有关部門参加,对本省所产品种数量、市場情况及經营管理 中的問題,作深入的調查研究,作到心中有数,以便制定計划,改进業务,指导生产。

以上規定、希各地参照执行、如有不妥之处、及时反映、以便本部研究修正。

国务院关于修改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 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第四条規定的通知

1957年8月21日

1956年8月11日国务院頒發了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临

时工養待遇的規定,其中第四条規定: [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中,原系机於,事業、企業的职工,經过机关單位抽調去學習的,他們分配工作以后的工養待遇,一般的应該在不低于他們原来的工養待遇的原則下,由現在工作机关單位根据他們現任职务和具体条件評定。原系中国人民解放軍干部分配到国家机关、事業、企業單位工作的,他們的工養待遇,按照有关軍队轉業干部工養待遇的規定办理。] 执行以来,由于各系統和各类人員之間的工養关系上,尚存在很多問題,因之产生不少新的不合理現象。为了對徹按夢取觀和同工同酬的原則,現將上述規定中的第四条修正如下:

調干(包括产業工人)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不实行临时工資待遇,他們的工資待遇,由所在工作机关(單位)根据他們的現任职务結合具体条件評定。对于原工資報高的,可以适当照顧。某些人員到达工作局位初期一时不好評定的,可以暫按临时工資标准借支,待評定以后再行結算。

此項規定自1957年8月起实行。

浙江省人民委員会关于以农業生产合作社为單位进行粮食統購統銷的补充規定

1957年8月12日

为了繼續保証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农業生产合作社的 巩 固 和 發 展,根据去年統購統銷的經驗与今年的新情况,省人民委員会特对1956年关于以农業生产合作社为單位进行粮食統購統銷的規定作如下补充規定:

一、今年国家对农業社的統購統銷数量,不論高級社或初級社,一律以社为單位, 以去年[三定]到社的指标为基础。如果今年有的农業社的組織發生变化(小社, 并大社、大社分小社、以及个体农户入社或社員退社等变化),应当在全社原来的总定产、定購、定銷指标不增加也不减少的原則下,双方协商进行划分。某些地区去年在調整[三定]指标的时候,对农業社的定产、定購指标减少得不合理的,或者定銷指标增加得不合理的,今年应当重新核实,加以調整。 二、根据 [三定] 三年不变的原則,今年國家仍以去年的 [三定] 指标作为农業社的 [三定] 指标。个别社如因国家征用土地,和遵照国家計划的規定种植經济作物,因而使全社的实际粮食产量要少于 [三定] 定产量时,可以考虑照顧。其他如粮田面积、人口(生死)、牲畜等增减变化,主杂折率,以及自由改种經济作物的,一律不予减少一一三定]产量。社內已滿三年的新垦荒地,今年应計算定产量。农業社人口迁出迁入,应当按照实际变动情况加以調整,增加人口的,增加留粮或供应数量;减少人口的,减少留粮或供应数量。

三、今年对增产的农業社(实产量超过定产量的农業社),执行增产增購与增产抵 銷的政策。增产增購应为增产部分的40%,缺粮社內增产应予抵銷。对遭受严重自然灾 售,以致全社全年的粮食实产量达不到 [三定] 定产量的农業社,应当在实产量低于定 产量的差距数字范圍內,适当减少統購任务,或增加統銷数量。

四、今年要实行分期(春花、夏粮、秋粮)統購,秋后統一結算。各次業祉应当根据按定的 [三定] 指标与本社的生产情况,于每季粮食收获前,訂出分期分品种粮食交售計划,在春、夏粮收成后,各社除了留出下一年度所需要的种籽,及根据 [三定] 留粮标准,留出到下一季粮食收获前必要的飼料与全体社員的口粮外(單季稻及早稻较多的地区,夏粮留粮时間得适当放長),余下的粮食国家全部进行統購。秋粮登場后,余粮社(戶) 应按全年的征購任务(包括增产增購),自給社应按应繳的公粮現粮任务,及上春、夏兩季已完成的数量,將尚应交售的粮食,如数交售給国家。超产粮应当全社全年统一計算,秋后統一分配,春花、夏粮一律不分超产粮。

五、国家对农業社的粮食統購統銷工作,必須同农業社內部的粮食分配工作紧密結合进行。农業社分配粮食,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57年6月14日关于做好夏收分配工作的指示中規定的粮食分配順序进行。即:首先留下必須的种籽与[三定]規定的飼料,并且保証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購(包括增产增購)任务,然后按[三定]指标分配給全体社員家庭所需要的口粮。如果还有多余的粮食,再去量力照額社員改善粮食消费的需要与增养生猪等飼料需要。

六、国家向余粮社、自給社征購的粮食,一律由农業社統一交售,决不能將应当交售給國家內粮食分配給社員,由社員自由交售。

七、国家对缺粮社供应粮食,应以社为單位核定定銷指标,并根据上什么时候粮粮, 什么时候开始供应】的原則,开列名單,陈报粮管所,采取分戶發証,分季發票,按戶 定点供应的办法。

八、余粮社(戶)完成粮食征購(包括增購)任务与自給社(戶)完成公粮現粮任务之后,以及缺粮社(戶)出卖的粮食,凡社員(戶)需要周轉回去的,均允許作为周轉粮,农業社出售的周轉粮,除公用部分外,应全部分配到社員,由周轉戶直接向國家購回。

九、凡統購粮食品种,只能卖給国家,不能卖給任何單位或私人,亦不許用来搞耐業,或用来調換其他商品。原有粮食市場暫时一律停止交易。农業社(戶)在完成粮食征購任务以后,多余的粮食可以自由使用,可以繼續售給国家,也可以在社內进行互通有無。各地必須严禁販卖黑市粮食,买卖粮票,哄抬粮价,扰乱市場。

十、凡本补充规定有规定的,均按本规定执行,沒有规定的則按照1956年关于以数 業生产合作社为單位进行粮食統購統銷的规定执行。

本規定幷适用于个体农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37号(总号: 110) 1957年 8 月 28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8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